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广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61.10%，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0.8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6年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93%，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日均换手率为7.43%，近期换手率显著上升。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市盈率为56.63倍，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8.60倍，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研发、加工、零售、批发及回购等，未拥有探矿权、采矿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市盈率为56.63倍，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8.60倍，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93%，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日均换手率为7.43%，近期换手率显著上升。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公司202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40.00万元到36,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018.97万元到53,198.99万元，同比减少55.00%到65.00%，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度报告为准。

四、重大事项提示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面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1月28日，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5 2026/2/6 2026/2/6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2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6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证券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五、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息红利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和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人民币名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在其所在地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請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6037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5 2026/2/6 2026/2/6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2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6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证券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五、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息红利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和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人民币名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在其所在地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請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6037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每股收益：4.90元。

（三）营业收入：887.15亿元。

（四）本期间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由于受供应链影响，存储等元器件价格上涨较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滑态势。为应对市场竞争，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以及为保持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投入有所增加。综上，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58%左右的基础上，净利润同比下降2.70%左右。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利润总额：66.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1亿元。

（七）基本每股收益：0.66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0.55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0.4541元。

（八）上年同期：营业收入：887.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1亿元。

（九）本次业绩预告归零情况

公司由于受供应链影响，存储等元器件价格上涨较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滑，但得益于本期资产配置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预计本期经营业绩与同期相比有下滑，但得益于本期资产配置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预计本期经营业绩与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十）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p